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1612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債 務 人 鍾燦即鍾銘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鍾燦之勞工保險資料、郵局存款資料等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。經查，債務人鍾燦設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此有本院查詢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有未合，爰裁定如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